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26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部分条款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一条</b>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7] 235号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工作规程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一章 总则</b></p> <p><b>第一条</b> <u>为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在年报编制和审核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规程。</u></p>
<p><b>新增</b>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<u>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年报的</u></p>

	<u>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</u>
新增	<b>第二章 工作规程</b>
新增	<b>第九条</b> <u>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依据有关规定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，应当予以披露。</u>
新增	<b>第十条</b> <u>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</u>
新增	<b>第十一条</b> <u>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，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</u>
<b>第八条</b>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后执行。	<b>第三章 附则</b> <b>第十二条</b> <u>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</u>
新增	<b>第十三条</b> <u>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</u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。

- 备查文件：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  
2、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